

项目编号：SCIT-HNZG-20160704L

海口市美兰区农村垃圾屋建设项目 (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招标代理：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图 纸.....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对海口市美兰区农村垃圾屋建设项目(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 SCIT-HNZG-20160704L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海口市美兰区农村垃圾屋建设项目(二次招标)(1个包)

包号: 项目本身

本项目拟在美兰区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以及大致坡镇四镇所辖自然村居民点聚集地沿线道路周边分布建设农村标准垃圾屋452座。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5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6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5)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6)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 2016-09-01 08:00:00 —— 2016-09-07 17:30:00。

4.2、发售标书地点: <http://218.77.183.48/htms>。

4.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09-07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09-21 11:3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http://218.77.183.48/htms>（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205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09-21 11:3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36.101.208.72:8080/>；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振兴路 8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374155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

联 系 人：甘工 何工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振兴路8号</u> 联系人： <u>吴先生</u> 电话： <u>0898-6537415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1701室</u> 电 话： <u>0898-68520848</u> 联系人： <u>甘工、何工</u>
1.1.4	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农村垃圾屋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以及大致坡镇四镇所辖自然村居民点聚集地沿线道路周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在美兰区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以及大致坡镇四镇所辖自然村居民点聚集地沿线道路周边分布建设农村标准垃圾屋452座。每座垃圾屋建筑面积为6m ² ，总建筑面积2712m ² 。每座垃圾屋前地面混凝土硬化面积为3m ² ，总硬化面积为1356m ² 。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0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5

		<p>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6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p> <p>4)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p> <p>5)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p> <p>6)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补遗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网络支付</u>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u> 网络支付地址： <u>http://218.77.183.48/HTMS</u> 收款人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分行</u> 收款人全称： <u>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5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3 年 1 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3 年 1 月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没有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盖投标人骑缝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壹份。
3.6.5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开装订，采用书本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振兴路 8 号</u> 招标人名称： <u>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u> <u>海口市美兰区农村垃圾屋建设项目（二次招标）</u> 投标文件在 <u>2016 年 09 月 21 日 11 时 30 分</u>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址： <u>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205 室</u> 网址： <u>http://218.77.183.48/HTMS</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205室</u>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4</u> 名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4.1	履约担保	合同另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304693.76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以金额形式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2.2 报价范围：以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

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网上申请流程：

3.4.3.1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只需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申请即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3.4.3.2 如投标人不能在系统进行保证金退款申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

- 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 6) 合同复印件（中标人）

3.4.3.3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5203207。

3.4.3.4 退保证金申请资料受理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308室。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成一个包裹，并在外层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模板）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参考模板）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范围	投标人以金额形式报价（小数点后取整），报价范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人民币2304693.76元；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类似业绩：3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2 分 3、应急措施方案：8 分 4、投标报价：50 分	
2.2.2 (1)	类似业绩 (满分 30 分)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 1.承建垃圾房工程业绩，每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2.完成海口市农村的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宣传等工程项目，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原件查验，否则不得分。	

2.2.2 (2)	施工组织 (满分 12 分)	施工方案	<p>1. 施工方案有合理性、经济适用、环保安全、节约资源、可实施性强，得 3 分；</p> <p>2. 施工方案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p> <p>施工方案不合理，可实施性差，得 1 分。</p>
		质量管理措施	<p>1.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工程质量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3 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2 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有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工程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1 分。</p>
		安全管理措施	<p>1.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得 3 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 缺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缺少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得 1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措施</p> <p>1. 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得 3 分；</p> <p>2. 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创文明工地目标不够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得 2 分；</p> <p>3. 文明施工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缺少创文明工地目标，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不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缺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得 1 分。</p>
2.2.2 (3)	<p>应急措施方案 (8 分)</p>	<p>投标人根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包括解决施工时出现当地居民阻扰；施工人员造成意外情况处理等），对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比：好：8-6 分；一般：5-3 分；差：2-0 分。</p>

2.2.2 (4)	投标报价 (50分)	<p>1、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 50 分计算：</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扣完为止。</p> <p>3、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i = F - A_i - B \div B \times 100 \times C$ <p>式中：F_i—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50分)； A_i—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B—评标基准价；</p> <p>若 A_i > B 则 C=0.5；若 A_i < B，则 C =0.5 。</p> <p>4、报价注意事项：</p> <p>① 各投标人按金额报价，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查验，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投标人对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虚假材料，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记录不良行为并赔偿招标人损失。</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先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2、2.1.3 条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详细性评审。详细性评审按照本章第 2.2.1、2.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1.2 本次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304693.76 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视为无效投标），按其投标无效处理。**

1.3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作为中标人，如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1、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2.2 款”。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口市美兰区农村垃圾屋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规模：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日期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 2013 年标准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双方在施工合同协商签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平整场地	人工平整场地	m ²	3842
2	挖一般土方	挖土机挖土, 运距 3km	m ³	1731.16
3	回填方	回填土 人工夯实	m ³	1152.6
4	垫层	普通混凝土垫层	m ³	578.56
5	平面砂浆找平层	15cm 水泥地	m ²	3842
6	3.0 树脂瓦屋面	3.0pmma 抗老化聚能树脂瓦屋面	m ²	3842
7	钢桁架	钢管桁架制作安装, 金属构件运输 10km	t	54.24
8	空腹钢柱	钢管柱制作安装, 金属构件运输 10km	t	32.996
9	金属面油漆	金属面 喷防锈漆 二遍	m ²	4773.12
10	两边侧面铁板和刻字	名称: 两边侧面铁板和刻字	块	904
11	双面广告画	名称: 双面广告画	m ²	506.24
	措施项目			
12	排水、降水工程		项	1
13	模板工程		项	1
14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		项	1
15	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机械		项	1
16	外脚手架		m ²	8678.4

第六章 图 纸

1、与公路衔接的 1 米处因承重的原因，须用混凝土平整，平均厚度不低于 15 厘米左右。

2、地面有水沟的须做涵洞便于水的疏通，如有凹陷处须拉土填平并压实；

3、海南多台风暴雨，业主要求垃圾屋主体框架须具备抗 8 级以上台风，钢管及板材等材料应全为高等级，能耐腐蚀及做防锈处理。

主材料：A、四根支柱用 80X80X3.0 一级主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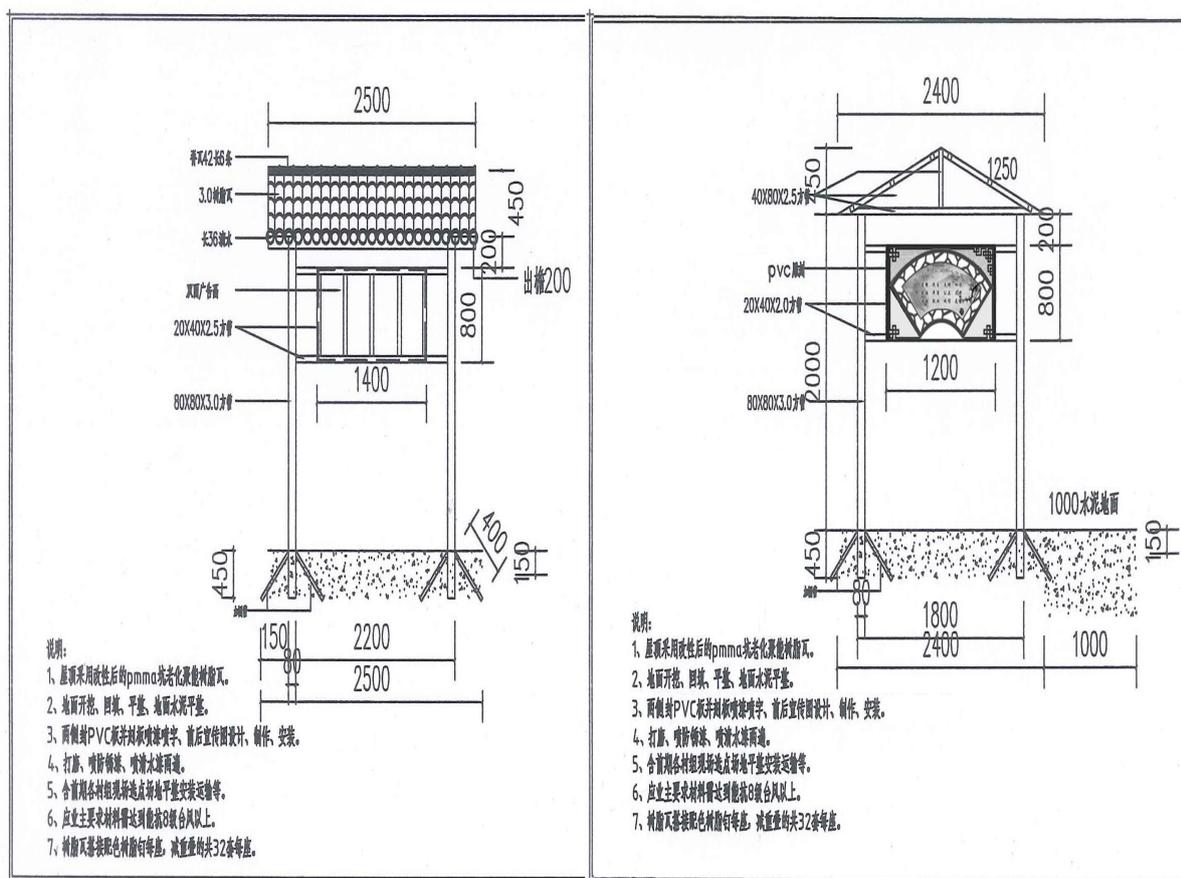
B、屋顶用改性后的 pmma 抗老化聚能树脂瓦；

C、广告框及屋顶极檐条用 80X40X2.5 管，40X20X2.0 管；

4、两侧广告 PVC 板雕刻字并广告画，加固，喷漆，按造型雕刻板刻字力求美观耐用。

5、垃圾屋分布于美兰区各个村组，应以适合农村特色为主调。

6、四个底座预埋 45cm，并加固处理。



新建垃圾屋图示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二、工程建设要求

本项目项目拟在美兰区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以及大致坡镇四镇所辖自然村居民点聚集地沿线道路周边分布建设农村标准垃圾屋 452 座。美兰区四镇各自然村建造垃圾屋统计如下表：

表 1 美兰区四镇各自然村建造垃圾屋建设地点及数量统计一览表

表 1-1 灵山镇垃圾屋建设地点及数量统计表

序号	村（居）委会	村民小组	拟建垃圾点数量
1	东头村委会	美玉村 1 队	1
2	东头村委会	扶阳村	1
3	东头村委会	北侃三队	1
4	东头村委会	琼庄 2 队	1
5	东头村委会	琼庄 3 队	1
6	东头村委会	琼庄 7 队	1
7	东头村委会	大统下村	1
8	东头村委会	扶儒村	1
9	东头村委会	美玉村 2 队	1
10	东头村委会	内村	1
11	东头村委会	林宅村	1
12	东头村委会	拾桂村一队	1
13	东头村委会	拾桂村三队	1
14	东头村委会	林宅村	1
15	东头村委会	北麻一	1
16	东头村委会	北麻二	1
17	东头村委会	迈节	1
18	东头村委会	外村二	1
19	东头村委会	福田村	1
20	东头村委会	东头村二队	1

21	东头村委会	兰美村一队	1
22	东头村委会	西村	1
23	东头村委会	外田村	1
24	东头村委会	儒房村 3 队	1
25	东和村委会	东村一队	1
26	东和村委会	东村二队	1
27	东和村委会	东村四队	1
28	东和村委会	东村六队	1
29	东和村委会	西村三队	1
30	东和村委会	外堆村四队	1
31	东和村委会	外坪村一队	1
32	东和村委会	外坪村三队	1
33	新琼村委会	坡上村	2
34	新琼村委会	乐阳村	2
35	新琼村委会	南排村	1
36	新琼村委会	西村	1
37	新琼村委会	榕树村	1
38	新琼村委会	田上村	1
39	群山村委会	陶宋村	1
40	群山村委会	芙蓉村	3
41	群山村委会	大抚村一	1
42	群山村委会	大抚村二	1
43	群山村委会	槟榔园	1
44	群山村委会	郑宅村	1
45	群山村委会	杨宅村	1
46	群山村委会	吴宅村	1
47	新市村委会	儒翠北村	1
48	新市村委会	涌潭上村	1
49	新市村委会	儒翠南村	2
50	新市村委会	排田村	1
51	新市村委会	大到村	1
52	新市村委会	柯宅村	2
53	新市村委会	吴宅村	2
54	爱群村委会	昌园村	2
55	爱群村委会	洋田仔	1
56	爱群村委会	大良	1
57	爱群村委会	长发村	1
58	爱群村委会	晚胆村	1
59	爱群村委会	儒屋上村	1
60	爱群村委会	里拥村 1, 3 队	2
61	爱群村委会	长发村	1

62	桥东村委会	分创村	1
63	桥东村委会	儒教村	1
64	桥东村委会	田边村	1
65	桥东村委会	北让村	1
66	桥东村委会	儒林村	1
67	桥东村委会	文雅村	1
68	桥东村委会	道本村	1
69	桥东村委会	永塘村	1
70	桥东村委会	用猷村	1
71	新管村委会	潭堀村二队	1
72	新管村委会	后洋村	1
73	新管村委会	用本村	1
74	新管村委会	南调村下	1
75	福玉村委会	福玉一队	1
76	福玉村委会	福玉五队	1
77	福玉村委会	福玉六队	1
78	福玉村委会	福玉四队	1
79	锦丰村委会	春内村	1
80	锦丰村委会	后堀村	1
81	锦丰村委会	仙云村	1
82	锦丰村委会	官厅村一队	1
83	锦丰村委会	仁定村	1
84	红丰村委会	用贡村	1
85	红丰村委会	多吕村	1
86	红丰村委会	本存村	1
87	红丰村委会	儒郑村	1
88	红丰村委会	北抚村	1
89	红丰村委会	北椿村	1
90	红丰村委会	用南村	1
91	红丰村委会	北排村	1
92	东平村委会	新村三队	1
93	东平村委会	新村四队	1
94	东平村委会	新村五队	1
95	东平村委会	新村六队	1
96	大林村委会	用传	1
97	大林村委会	道郡村北	1
98	大林村委会	道楠上	1
99	大林村委会	道楠下	1
100	大林村委会	道点上	1
101	大林村委会	大林村	2
102	大林村委会	赤骨村	1

103	大林村委会	排溪村	1
104	大林村委会	西排村	1
105	大林村委会	道郡下	1
106	东营村委会	东营小学	2
107	东营村委会	陶令村	2
108	东营村委会	罗烈	2
109	大昌村委会	道南村	1
110	大昌村委会	道北村	1
111	大昌村委会	后坡村	1
112	大昌村委会	瑶山村	1
113	大昌村委会	道侃村	1
114	大昌村委会	道隆村	1
115	大昌村委会	群西村	1
116	大昌村委会	沙头村	1
117	大昌村委会	后尾村	1
118	大昌村委会	东坡村	1
119	大昌村委会	历下村	1
120	大昌村委会	陶地村	1
121	大昌村委会	田边村	1
122	仲恺村委会	红光村	1
123	仲恺村委会	郭宅村	1
124	仲恺村委会	后排村	1
125	仲恺村委会	后村	1
126	仲恺村委会	大村	1
127	林昌村委会	冯南村	1
128	林昌村委会	冯北村	1
129	林昌村委会	冯仔村	1
130	林昌村委会	琼黄村	1
131	林昌村委会	道仁村	1
132	林昌村委会	儒党村	1
133	林昌村委会	冯南村	1
134	林昌村委会	南颜村	1
135	林昌村委会	南仔村	1
136	东湖村委会	儒偶村	1
137	东湖村委会	沙塘村	1
138	东湖村委会	沙头村三	1
139	东湖村委会	坡尾村	1
140	东湖村委会	后排村	1
141	东湖村委会	蒙牙村	1
142	东湖村委会	潭览村	2
143	东湖村委会	东园七队	1

144	东湖村委会	淘沙村	1
145	美庄村委会	儒林村	1
146	美庄村委会	美焕村	1
147	新岛村委会	大宋二队	1
148	新岛村委会	文雅队	1
149	新岛村委会	迈雅村	1
150	新岛村委会	本岛上	1
151	新岛村委会	本岭	1
152	新岛村委会	电白一	1
153	新岛村委会	美耀村	1
154	新岛村委会	电白南村	1
155	新岛村委会	本利村	1
156	晋文村委会	文科村	2
157	晋文村委会	坡眉村	1
158	晋文村委会	儒范新村	2
159	晋文村委会	饮马村	1
160	晋文村委会	儒友村	2
161	合计		177

表 1-2 演丰镇垃圾屋建设地点及数量统计表

序号	村（居）委会	村民小组	拟建垃圾点数量
1	塔市村委会	福东村	1
2	塔市村委会	茅上村	1
3	塔市村委会	云肖村	1
4	塔市村委会	仓头村	1
5	塔市村委会	桃兰村	2
6	塔市村委会	多兰村	1
7	塔市村委会	上路村	1
8	演南村委会	和村北村民小组	1
9	演南村委会	礼让西村民小组	1
10	演海村委会	石路村民小组	1
11	演海村委会	星辉村民小组	1
12	演海村委会	后塘村民小组	1
13	演海村委会	曲口村民小组	2
14	演海村委会	成美村民小组	1
15	演海村委会	录尾村民小组	1
16	演海村委会	东山村民小组	1
17	演海村委会	园尾村民小组	1
18	演东村委会	调圪一队	1
19	演东村委会	桂南五队	1
20	演东村委会	桂南七队	1
21	演东村委会	桂南六队	1

22	演东村委会	门桥村	1
23	演东村委会	芳园九队	1
24	边海村委会	后山仔路口	1
25	边海村委会	博文路口	1
26	边海村委会	下山路口	1
27	演西村委会	大村六队	1
28	演西村委会	云内村	1
29	演西村委会	发来村	1
30	演西村委会	山豆村	1
31	演西村委会	北排村	1
32	演西村委会	博度三队	1
33	演西村委会	博度村中点	1
34	演西村委会	坡里村	1
35	演中村委会	河港村	1
36	演中村委会	河港村	1
37	演中村委会	三队村民小组	1
38	演中村委会	坡上村	1
39	苏民村委会	大村村	1
40	苏民村委会	湖头一村	1
41	苏民村委会	排界村	1
42	苏民村委会	东周园村	1
43	苏民村委会	红庄二村	1
44	苏民村委会	红星村	1
45	苏民村委会	罗幸村	1
46	苏民村委会	南白村	1
47	山尾村委会	长宁头村	4
48	山尾村委会	下村	2
49	山尾村委会	姓刘村	1
50	山尾村委会	桃园村	1
51	山尾村委会	东排村	1
52	山尾村委会	长宁尾村	1
53	群庄村委会	下陈村	1
54	群庄村委会	东排村	1
55	群庄村委会	龙窝村	1
56	昌城村委会	博罗村	2
57	昌城村委会	下塘村	2
58	昌城村委会	南排村	1
59	昌城村委会	中村	1
60	昌城村委会	新东村	2
61	合计		69

表 1-3 三江镇垃圾屋建设地点及数量统计表

序号	村（居）委会	村民小组	拟建垃圾点数量
1	三江村委会	村委会旁	1
2	三江村委会	罗梧五二村	2
3	三江村委会	潭关北村	2
4	三江村委会	潭关西村	2
5	三江村委会	水源四村	2
6	三江村委会	魁斗三村	2
7	三江村委会	魁斗一村	2
8	三江村委会	罗梧五一村	2
9	三江村委会	罗梧六村	2
10	三江村委会	魁斗二村	2
11	三江村委会	潭关东二村	3
12	江源村委会	龙门村	2
13	江源村委会	古湖村	2
14	江源村委会	斗门村	3
15	江源村委会	龙发山村	2
16	江源村委会	龙潭村	2
17	江源村委会	加和群村	2
18	江源村委会	桥木东村	3
19	江源村委会	方政坡村	2
20	江源村委会	土罗堆村	2
21	江源村委会	桥木西村	3
22	江源村委会	村委会旁	1
23	江源村委会	冯坡头村	2
24	江源村委会	村委会旁	1
25	茄南村委会	南桃一村	3
26	茄南村委会	南桃二村	2
27	茄南村委会	赤土三村	2
28	茄南村委会	赤土四村	2
29	茄南村委会	赤土五村	2
30	茄南村委会	赤土七村	2
31	茄南村委会	松柏湖村	2
32	茄南村委会	银盘村	2
33	茄南村委会	溪头村	3
34	茄南村委会	罗三坡村	2
35	茄南村委会	博才一村	2
36	茄南村委会	博才二村	2
37	茄南村委会	皇仍一村	2
38	茄南村委会	皇仍二村	2

39	茄南村委会	皇仍三村	3
40	茄南村委会	皇仍四村	2
41	茄南村委会	赤土六村	2
42	三江居委会	罗牛山场部	4
43	三江居委会	三江一村	2
44	三江居委会	三江二村	2
45	三江居委会	榜坡一村	2
46	三江居委会	榜坡二村	2
47	眼镜塘村委会	村委会旁	3
48	眼镜塘村委会	后山村	2
49	茄芮村委会	牛头坡村	2
50	合计		105

表 1-4 大致坡镇垃圾屋建设地点及数量统计表

序号	村（居）委会	村民小组	拟建垃圾点数量
1	金堆村委会	中秋村	1
2	金堆村委会	中央坡村	2
3	金堆村委会	茗山四	1
4	金堆村委会	美贴村	3
5	金堆村委会	乌垠村	2
6	金堆村委会	马六村	1
7	金堆村委会	乌石村	1
8	金堆村委会	良坡	2
9	大东村委会	西坑村	1
10	大东村委会	排城村	2
11	大东村委会	下洋仔村	1
12	大东村委会	红赛上村	2
13	大东村委会	红赛下村	2
14	大东村委会	军坡村	1
15	载群村委会	龙马村	1
16	载群村委会	六田村	1
17	载群村委会	文风村	2
18	载群村委会	范头湖村	3
19	载群村委会	高梅山	2
20	永群村委会	南乐村	3
21	永群村委会	福星村	2
22	永群村委会	潭冲村	3
23	永群村委会	龙骨村	1
24	永群村委会	草禄村	3
25	永群村委会	大连村	1
26	永群村委会	后排村	1

27	崇德村委会	老山村	1
28	崇德村委会	美仁山村	1
29	崇德村委会	吉井湖村	2
30	崇德村委会	龙文村	1
31	崇德村委会	龙护村	1
32	崇德村委会	丰伢仔村	1
33	崇德村委会	湖仔何村	1
34	崇德村委会	湖仔陈村	2
35	崇德村委会	龙板村	1
36	崇德村委会	陶逢村	1
37	崇德村委会	社论村	1
38	崇德村委会	福久曾村	1
39	崇德村委会	分护村	1
40	崇德村委会	西排村	1
41	崇德村委会	江后村	1
42	美桐村委会	罗黎村	1
43	美桐村委会	道统二	3
44	美桐村委会	道统八	2
45	美桐村委会	道统七	2
46	美桐村委会	道统五	1
47	咸来村委会	内湖村	1
48	咸来村委会	福安村	1
49	咸来村委会	咸良村	2
50	咸来村委会	淋尾村	1
51	咸来村委会	皇坑村	2
52	咸来村委会	新村	1
53	咸来村委会	良田村	1
54	大榕村委会	大榕村	2
55	大榕村委会	福泽二村	1
56	大榕村委会	新云村	1
57	美良村委会	咸仍村	1
58	美良村委会	龙社村	1
59	美良村委会	丹西村	1
60	美良村委会	丹东村	1
61	美良村委会	美良村	4
62	美良村委会	上园村	1
63	美良村委会	新村	1
64	昌福村委会	眉山巴村	2
65	昌福村委会	巾村	1
66	昌福村委会	排溪村	1
67	昌福村委会	北友仔村	2

68	昌福村委会	良田村	1
69	合计		101

1、屋址选址

1.1 屋址选址的基本原则

垃圾屋的建设选址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

- (1) 符合农村总体规划和农村环境卫生行业规范的要求
- (2) 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所选地点应能方便本村村民进行垃圾投放。
- (3) 设在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路线的地方
- (4) 满足污水排放的要求
- (5) 所选地点不应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1.2 屋址选址确定

各镇环卫站根据选址原则确定垃圾屋建设地址并上报区环卫局，区环卫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查确认。

2、建筑设计

本项目拟建垃圾屋呈矩形，每座垃圾屋长 3m*宽 2m*高 1.8m，总共建造 452 座，总建筑面积为 2712 m²。

项目的建筑设计力求简单、体现功能用途，有明显标志，主体采用钢管结构，屋顶采用树脂瓦。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垃圾屋的给排水以及电气照明等工程。

3、垃圾屋建造和垃圾管理要点

为了解决农村垃圾孳生蚊蝇传播疾病和对环境污染的问题，必须把垃圾密封存放，并定期将垃圾清运到远离人居的地方填埋等卫生处理。

3.1 选址要考虑方便群众投放垃圾又便于车辆清运垃圾，尽量做到远离水源、不影响交通、不影响村容村貌。

3.2 外观设计要实用、朴实、美观，防止华而不实或影响观瞻。

3.3 垃圾屋四周的密闭型要好，可在四周墙壁的顶部安装防止蚊蝇、雨水进入功

能的透气孔。

3.4 垃圾屋周边地面要硬底化，不能有积水的低洼点，防止孳生蚊子。

4、地面混凝土硬化

本项目建设垃圾屋过程中对垃圾屋周边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使得保洁人员处理垃圾时能有一个站立的工作平台。每个垃圾屋前拟硬化出一块长 3m*宽 1m 的工作平台，地面总硬化面积为 1356m²。

三、环境保护及节能要求

1、主要污染源

1.1 污水：施工废水及施工营地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1.2 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

1.3 扬尘：施工工地内及施工场地的进出口路段，在自然风力及运输车辆行使所产生的风力作用下所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在搬运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4 噪声：施工作业、建筑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产生的机械噪声为 70~100dB(A)。

1.5 固体废弃物：施工各阶段而产生的一些建筑垃圾，施工营地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项目运营后的生活垃圾。

1.6 水土流失：施工期场地开挖等活动将会使地表土松散，在大雨或暴雨天气下受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而发生水土流失。

2、项目环保措施

2.1 建设期间

施工过程中，由噪声，粉尘和建筑垃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要对施工作业方案进行严格审查，采用文明施工方式。对生产噪音的设备避开在午间和晚间使用，

对砂石,水泥和包装物等宜放置合适位置;建筑垃圾应采取合理填埋或外运处理。总之,务必使施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低到是工作业主要求的标准内。具体措施为:

2.2 为控制施工期间的粉尘污染,施工场地要及时喷水,以免粉尘飞扬。

2.3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工具将产生噪音污染,故应控制作业和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其噪音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内。

2.4 建筑材料应分类堆放,建筑垃圾将采用分类收集的办法进行处理。能继续使用的要回收使用,与减轻环境的负担;不能继续使用的垃圾,将统一收集,运到城市垃圾堆放点集中处理。

2.5 运营期间

生活垃圾:垃圾屋属于农村垃圾收集点,建设垃圾屋之后,再由环卫车每天定时将垃圾转运到处理场集中填埋。

3、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生活垃圾目前已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对环境不构成太大的影响。重点应放在施工中的建筑垃圾和噪音控制上,只要加强管理,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可以创造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保护周围的生态环境。以上各方面分析,本项目建成运转后对所在地区的环境和生态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4、节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间没有电力能源的消耗,无水资源的消耗,能源消耗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水、电,在施工过程和应高度重视节能措施,利用一些节能环保型建材。考虑能源资源的节约利用即可。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类似业绩
-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施工总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_____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投标内容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纳税社保、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3年按成立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九、应急措施方案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不设标准格式